**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对外工作流程**

申请备案单位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送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将备案信息在省卫健委官网、广东政务服务网发布，同时通过短信方式推送备案单位联系人

备案放射因素类的，需提供染色体畸变分析及微核分析能力证明；备案外出检查的，需经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中心对其能力进行核定。

申请备案单位自查，准备备案材料。需提供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第一执业地点证明、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信息对接证明和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备案工作完成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副本上备注备案信息

不属于备案范围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

备案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或5个工作日内不予补正材料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

备案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通知备案单位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备案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

对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和

形式合法性进行初审

接收备案材料